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第6屆第8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2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吳鴻明、劉學綸、陳立杰、黃振隆、李霽原、蕭瑞榮

資方代表：王明孝、林瑞卿、董書炎、林孟珠、黃美玲、王淑芳、施彩雲

列席人員：曹宜政、操作課(1、3、5、6區)、林國仁、張少芳、陳湘雲、楊秀汝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林鈞陶、呂多默、董季琪

資方代表：林清鑫、謝素娟

主席：王代表明孝

紀錄：劉鏡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109年6月至109年8月，現有員工人數。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駐衛 警	小計
109.06	1629	3898	4	16	18	17	5582
109.07	1627	3877	4	16	18	17	5559
109.08	1630	3856	4	16	17	17	5540
108.12	1619	4067	4	16	18	19	5743

二、報告事項：

- (一) 第6屆資方代表政風處邱處長宏達於109年8月18日調離本公司，改由材料處董處長書炎遞補，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8月21日中市勞資字第1090043351號函備查。
- (二) 依據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9年度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決議事項辦理，為促進本公司性別平等，請工會於推派勞資會議、考核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員工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等各項常設委員會(小組)之勞方代表時，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1/3比例之規定，並配合後續重新推派代表，以符規定。
- (三) 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26日經營字第10803526190號函略以，全勤獎金與考績獎金、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性質相同，非屬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之薪(工)資項目，爰請本公司應在符合行政院及經濟部規定下辦理，即全

勤獎金不列屬工資，不予計入勞、健保、加班費之計算，業於109年3月18日召開之「實施士級人員全勤獎金協商會議」中說明在案。又勞、健保與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所依據之工資計算內涵相同，無法僅計入其一，爰全勤獎金亦不計入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之計算內涵。

### 三、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1案：

為何駐衛警的人數不減反增。(第6屆第2次至第7次)。

#### 第6屆第2次至第4次會議決議：

請供水處依黃代表意見(建議駐衛警僅白天一班，其他時段人力用保全代替，設置巡邏箱，讓保全夜間定時繞水庫巡邏，此法較能降低用人費支出；如第七總隊堅持要有一定人力派駐本公司，則請該隊應給付備勤時的加班費。)，研議以保全替代駐衛警方案，控管駐衛警加班費，並俟經濟部回復，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 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

請供水處再次行文保七總隊，重申本公司需求人數，於109年6月底將駐衛警人數降為8人，並請該隊妥為規劃。

#### 第6屆第6次會議決議：

1. 請供水處依先前勞資會議決議，儘速會同企業工會拜訪相關單位，請該隊積極於109年6月底前將本公司駐衛警人數降為8人，並協商駐衛警因派駐本公司，佔本公司員額數，且由本公司支付薪水，則其勤惰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 除控管駐衛警加班費等方式，應研議駐衛警員額回歸本公司一般員額數。

#### 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

請供水處(主辦)及政風處(協辦)了解各區駐衛警加班申請、時數、加班費等加班管理情形，並以減少每月加班費為方向控管，於下次會議報告。

#### 辦理情形：

##### 供水處：

- (一) 有關本公司計畫調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稱保七總隊)水庫駐衛警員額案，業以本公司109年9月14日台水供字第1090029628號函陳報經濟部補充說明：

1. 依據保七總隊與本公司協商合意駐衛警人力調降期程規劃，110年4月21日起逐年調降至112年4月21日止完成。保全替代駐衛警人力銜接最終期程(112年4月21日)，新山、南化及澄清湖與鳳山水庫之駐衛警人力全數由保全替代；永和山及仁義潭與蘭潭水庫駐衛警人力滿編4人。(詳如附件1)

2. 現行轄屬水庫為因應水庫蓄水範圍之安全維護工作，已設置監視、監測警報系統及照明設備，如遇妨害水庫安全情事，保全人員可即時連線相關執勤人員作有效處置。
3. 本公司已訂定「水庫保全人力替代駐衛警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依駐衛警調降期程分別管控於110年1月21日前訂定「新山水庫安全維護工作計畫」、111年1月21日前訂定「南化水庫安全維護工作計畫」、112年1月21日前訂定「澄清湖、鳳山水庫安全維護工作計畫」，據以執行風險管理、預警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水庫安全防護作為。

(二) 檢附8月份駐衛警經費明細表(附件2)，本處業經多次函請各相關區處重申依本公司歷次勞資會議決議加強管控不核予加班費之原則執行水庫駐衛警勤務，以搏節本公司用人費支出。惟該等區處仍有支付駐警加班費情形，擬請該等區處操作課課長於本次勞資會議上說明。

政風處：

政風單位對於駐衛警勤務並無實際管理權限，僅就安全維護相關協調作業。各區處加班費控管情形經政風室瞭解情形如附件3。

討論意見：

曹宜政組長(供水處)：駐衛警目前主要取締釣魚等一般性安全事務，如果是重大安全事件，有無駐衛警均會發生。權衡後本處認為駐衛警某種程度是能被保全替代的。本處依之前勞資會議決議，要求各區處操作課須覈實發放駐衛警加班費。附件2資料是7月份的核銷情形，7區7月就無加班費，另6區8月起也無發放加班費。至1、3、5區每名駐衛警每月加班費5千至1萬4千元不等，遂請各區處操作課列席說明。

- 1區操作課：本處目前實際值勤駐衛警2人，並協調每人每月以申報加班費30小時為原則。經了解如以保全代替，每月薪水1人為4萬5千元，衡酌下以支付駐衛警加班費對公司較有利。至明年調整人數後再改以保全替代。
- 3區操作課：本處目前實際值勤人數3人，至明年調整後為4人，過渡期間將以保全方式替代。另自8月20日後本處即無核發加班費。
- 5區操作課：請各代表可以看一下補充資料，本處所轄之蘭潭水庫及仁義潭水庫屬開放式水庫，且離市區不遠，所以較容易發生危安事件。縱使請保全，如有事情發生仍須由保全請公司同仁先行處理，除發生生命財產安全無法處理才能請轄區員警協助。另本處取締之事件不只釣魚，仍有其它事件會與民眾發生相當程度衝突，故同仁較易抗拒。至本處至今仍核發駐衛警加班費，係因依警察勤務條例，警察每日值勤時間為24小時，勤務時間不留空隙，故本處3名駐衛警每人每月值勤時數可能高達上百小時，惟每人僅報支每月約55小時加班費，且係以時薪計算。

且本處也曾洽保全公司，其表示發生事故時保全只能吹哨或通知本公司員工處理。目前發生釣魚事件，是請駐衛警驅離或開立勸導單，如之後非駐衛警處理，民眾較不會聽從離開現場。之前曾發生同仁去驅離，民眾不僅不聽勸，還丟石頭攻擊，危害同仁生命安全。另駐衛警還有取締攤販、烤肉、放煙火等事宜，建議繼續維持駐衛警方式。

6 區操作課：8 月起就無核發駐衛警加班費，且保全人員亦開始進駐。6 月份因 1 名駐衛警去受訓就調離本公司，目前駐衛警實際值勤人數為 2 人。

蕭代表瑞榮：所附統計表扣除水庫巡查基本工作項目，其餘取締事件 107 年 137 件、108 年 111 件、109 年 79 件，平均一天大概 0.2-0.3 件，請問實際開罰單有幾件，這樣的案量是否能以巡邏箱替代？

5 區操作課：107 年駐衛警有 4 名，108 年及 109 年為 3 名，109 年係統計至 8 月底，先以敘明。依法本公司須先開立勸導單後才能移送水利署，至是否裁罰是由水利署負責。

林代表瑞卿：經勞資會議決議，本公司已與保七總隊協商至 112 年只剩 8 名駐衛警，其中 4 名於 3 區、4 名於 5 區。現在要聚焦討論的是加班費的問題，而非設置駐衛警的必要性，像 6、7 區都能不核發加班費，可見這是可行的。

5 區操作課：目前因本處駐衛警尚未補齊 4 名，3 名駐衛警值勤 24 小時勢必要加班，經請示處長後決定未補齊前仍會依實際值勤情形發放加班費。因本處所轄兩水庫屬完全開放式水庫，出入口無任何管制，又離市區較近，參觀遊客多，與其他區處所轄水庫不同，歡迎各位代表可親至參訪。

曹組長宜政：今天討論主軸為覈實發放加班費的部分，5 區的補充內容可能還是較空泛。另未來 1 區及 5 區補齊駐衛警人員後，針對警察須 24 小時不中斷值勤部分，如何確立駐衛警是否每小時均有實際值勤，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又目前取締案件多為釣魚、攤販等無立即危險性的事件，如果假設密集的 CCTV(監視器)取締，久而久之民眾就能知道哪些行為是被禁止的。

董代表書炎：如有實際出勤的事實，像夜間取締釣魚等，的確應該要給加班費。

王代表明孝：就法制面而言，警察每日勤務時間雖為 24 小時，但亦明定每日勤務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這也是各代表討論的重點，到底有無實際出勤及出勤的必要性。警察曾因加班費採定額時數發給而浮濫，遭到監察單位糾正。可能要注意，如採管控每月請領固定加班費時數為原則，究竟駐衛警有無實際出勤，是否有未出勤仍報請加班費情形。例如七區也是有開放式水域，後來也能取消加

班費，可能剛開始會有抗拒，但之後業務也能執行，提醒區處不要就現行的管理方式進行規畫就認為不可行。

**決議：本案請各區處業管單位覈實審核駐衛警加班費及加班之必要性，並以減少加班費為原則。**

第2案：

本公司目前各單位員額配置均以「各區(工程)處員額設置標準表」為依據，其分類職位與評價職位工作內容模糊不清，造成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明顯，建請公司修正，提請討論。

第6屆第6次及第7次會議決議：本案持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人資處：

本案於7月中旬前業已召開區處意見交流會議11場次，總處各業管單位依據交流會議決議再行向各區處瞭解更詳細之業務情形，並刻正檢討合理人力配置並修訂草案，經統整後將再行邀集各區處主管至總處開會檢討。

**決議：請人資處持續辦理。**

第3案：

建請現行忘記刷卡單每年12次限於上下班，公出、出差及公假不受其限制，提請討論。

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

員工公出、出差、公假外出或返回未刷卡，如因緊急、突發事件，簽准後得不列入每年忘記刷卡次數。另請人資處設計統一表格，員工因緊急、突發事件事後請假，或公出、出差、公假外出或返回未刷卡者，可使用該表格代替專簽。

辦理情形：

人資處：

本處於109年8月13日邀集各區處人事承辦人召開全勤獎金實務作業會議，依勞資會議決議及彙整各單位人事意見，修正忘記刷卡單格式，員工公出、出差、公假外出或返回未刷卡，如因緊急、突發事件，經單位主管認定後得不列入每年忘記刷卡次數；另設計「事後請假處理單」，員工因緊急、突發事件事後請假，或公出、出差、公假外出或返回未刷卡者，可使用該表單代替專簽。並將相關表單登載於知識館供員工下載使用，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肆、討論事項：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檢討突發事件之加班情形認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企業工會

說明：

- (一) 公司目前針對突發事件加班之認定，均係依據106年9月26日台水供字第1060029847號函規定辦理。
- (二) 其中針對破管案件，以300口徑作為區分，300m/m以上(含)破管以突發事件辦理，300m/m以下破管或有其他相關管線附屬設備損壞，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則由區處業管單位認定指派。
- (三) 實務上300以上破管，其漏水量並不一定比300以下多，且尚須考慮輿情，另區域性無水是否屬突發事件…等等，均無明確定義，易造成勞資糾紛。

辦法：

1. 建請事業單位檢討現行突發事件之加班情形認定，將可明確定義的部分詳述，無法明確定義的部分做充分授權，以免造成勞資糾紛。
2. 供水處於109年8月10日召開攸關「突發事件加班情形認定」檢討會議結論：建請本會於勞資協議會議提案討論。

辦理情形：109年8月10日供水處召開之會議紀錄如附件4。

人資處意見：

依109年8月10日會議紀錄第二點，「其中針對破管案件，以300口徑作為區分，300m/m以上(含)破管以突發事件辦理，300m/m以下破管或其他管線附屬設備損壞，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則由區處業管單位認定指派一節，漏水防治處研議修正措辭改為不採口徑大小，宜文字敘述界定『突發事件』之範疇。」未敘明修正後「文字敘述界定突發事件之範疇」規定為何，恐更難以認定突發事件。

討論意見：

曹組長宜政：8月10日當日會議中討論認為不宜以300m/m破管做為是否屬突發事件的定義，實際案例可能有口徑不到300m/m破管案件，影響層面卻非常大，必須處理。

黃代表振隆：實際上越大的管線前後會有開關閘可以擋水，比較不會有停水的問題，反而是小管線才易有須立即處理的必要性而加班。

劉代表學綸：當初是以影響範圍來區分是否屬突發事件，所以才以管徑大小做為依據，但實務上只要發生破管皆須立即處理。3區就因於例假指派員工出勤，未以突發事件報主管機關而遭勞工局開罰。

林副處長國仁(人資處)：本來下班時間出勤，就是以加班的方式辦理。三區那一案是無水案件，因於例假出勤未依勞基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才被裁罰，主要是該單位主管認為當日出勤事由不屬突發事件，與員工認知不同而造成。工會現在的訴求是只要破管事件出勤皆屬突發事件加班嗎？因突發事件出勤與一般例行加班出勤，於加班費及補休的計算上不同，如所有破管皆屬突發事件出勤，將造成較高的出勤成本。另北水處認為破管、無水案件是屬於經常性發生的業務，員工於下班時間出勤搶修，即按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並未特別認定突發事件。故本處亦認為的確不宜以300m/m破管做為突發事件的區別，但不應將所有破管皆視為突發事件。

蕭代表瑞榮：希望能將300m/m限制拿掉，由各區處自行認定是否屬突發事件。

林代表瑞卿：之前0206大地震，因影響範圍大，有授權各區處自行認定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現僅因為一個案例就讓各區處自行認定，恐會影響公司一致性，造成更多爭議。本處贊同工會可與供水處協調放寬突發事件的認定，但不宜逕由區處自行認定。

劉代表學綸：目前實務上碰到的困難是如果以一般加班，每天僅能加4小時，如果需要超過4小時的搶修時間如何處理？又勞基法規定例假日僅能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不能以一般事件出勤。

林副處長國仁：如拿掉300m/m的限制，但保留後面但書「破管或其他管線附屬設備損壞，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則由區處業管單位認定指派」，即符合工會的訴求。

劉組員鏡煜(人資處)：以人事承辦人角度舉例而言，如有需員工於星期日(例假)出勤短暫時間如1小時，實務上可以休息日及例假調換方式，出勤1小時以休息日加班計算。如刪除此限制，可能發生無論是否需要例假出勤多久時間，皆以例假加班計算，不管影響範圍大小皆須通報主管機關，也造成加班出勤成本增加。

劉代表學綸：不敢說完全不會有這種狀況，但那應該是少數。

決議：請供水處行文修正突發事件定義，針對破管案件，取消300m/m破管做為突發事件的限制，並保留「破管或其他管線附屬設備損壞，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則由區處業管單位認定指派」等文字。

伍、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5分

主席：(簽名)

紀錄：(簽名)

